

## 大公关于将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信用等级下调至 BB 的公告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于债券市场发行多期债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评定华晨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负面，“17 华汽 01”、“18 华汽债 01/18 华汽 01”和“18 华汽债 02/18 华汽 02”信用等级为 A+。

大公关注到，华晨集团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发布《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停牌的公告》，称截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 17:00，华晨集团尚未按约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划转“17 华汽 05”的债券本金 10.00 亿元及利息款 0.53 亿元，华晨集团仍在努力筹集资金，但目前流动性紧张，资金面临较大困难，能否及时筹集到足额资金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020 年 10 月 26 日，华晨集团发布《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复牌的公告》，称华晨集团尚未向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支付“17 华汽 05”兑付款，华晨集团仍在努力筹集资金，与投资者协商解决。依据《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17 华汽 05”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0 月 23 日，依据其中第四节“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之第三条“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解决机制”之第（一）款“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中第 1 项及第 2 项的约定，“本



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若适用）未能偿付应付本金，且该种违约持续超过 30 天仍未解除”、“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若适用）的利息，且该种违约持续超过 30 天仍未解除”，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此外，大公关注到，2020 年 10 月 16 日以来，华晨集团面临的法律风险继续上升。截至 2020 年 10 月 24 日，华晨集团及其子公司被执行金额合计 4.32 亿元；2020 年 10 月 16 日，华晨集团新增司法股权冻结记录 1 项，金额 4.50 亿元，截至 2020 年 10 月 24 日，司法冻结股权金额达 16.48 亿元，冻结期限均为 3 年。2020 年 10 月 24 日，华晨集团子公司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汽车”）发布《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称金杯汽车及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请求金额为债权本金 2.50 亿元、利息 0.04 亿元及诉讼费用。

大公认认为，华晨集团经营风险持续上升，且未能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按期足额偿付“17 华汽 05”本金及利息，反映其流动性紧张，综合来看，华晨集团债务偿还能力恶化。因此，大公决定将华晨集团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 BB，评级展望维持负面，“17 华汽 01”、“18 华汽债 01/18 华汽 01”和“18 华汽债 02/18 华汽 02”信用等级调整为 BB。大公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及华晨集团最新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对华晨集团信用水平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8 日

